

法 院 公 告

曲兆平：

原告福州市仓山区林福明鲜肉店与被告曲兆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7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83.75 元（以 7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7 月 14 日起按中国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为标准计算，暂计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； $7000 \text{ 元} \times 3.0\% \times 1.5 \div 12 \times 7 = 183.75$ 元，以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准）；2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】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）